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凤凰山隧道 DN1000 给水管道工程

项目编号：2018-440402-48-03-818430

建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验收单位：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凤凰山隧道 DN1000 给水管道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水务局，珠水许字[2020]第 1 号，2020 年 1 月 2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凤凰山隧道 DN1000 给水管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3 年 10 月 23 日，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凤凰山隧道 DN1000 给水管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凤凰山隧道 DN1000 给水管道工程位于珠海市东北部金凤路上。本工程是完善金凤路 DN1000 主干管网，联通隧道南北断头管工程。工程起点为金凤北路北师大校园后现状 DN1000 管，即金琴快线在隧道北口的下穿掉头路处，后沿金凤北路敷设 DN1000 管至隧道南现状 DN1000 断头管处。完成主要给水管道工程量为 3341m，其中新建 DN1000 钢管给水管 680m、DN1000 球墨铸铁管 2661m。

工程造价 2734.95 万元。工程于 2020 年 1 月开工，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项目区挖方总量为 8400m<sup>3</sup>，填方总量为 8400m<sup>3</sup>，开挖出的土方装入编织袋用作临时拦挡，管道敷设完成后全部回填。项目无借方，不存在弃方。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87hm<sup>2</sup>，全部为临时占地。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 0.48hm<sup>2</sup>，损毁植被面积 0.35hm<sup>2</sup>。需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的面积为 0m<sup>2</sup>。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任务，于 2019 年 12 月修编完成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0 年 1 月 21 日，珠海市水务局下发“珠海市水务局关于凤凰山隧道 DN1000 给水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水许字[2020]第 1 号。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7 月 2 日，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关于凤凰山隧道 DN1000 给水管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技术审查意见”，珠水集团函[2019]232 号。

2019 年 10 月 30 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编号：SZ2019-392。工程名称为凤凰山隧道 DN1000 给水管道工程。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局部令第 13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五）防治标准达标情况及结论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相关规定：“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乡镇、居民点的，且不在一级标准区域的应执行二级标准”，本工程沿线基本为住宅小区，且项目区属南方红壤区，故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 - 2018）确定由标准规定的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并进行修正后，确定本项目防治目标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为 25%。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40.2%，均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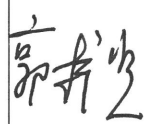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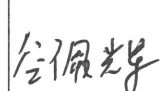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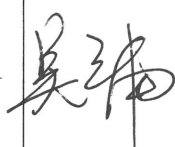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 三、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彭文淦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付建伟	珠海市水利学会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郭梓贵 李文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报告 编制单位
	郑细妹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保验收 咨询单位
	谷佩辉	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张华荣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吴云南	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